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合同标的: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四)合同金额:503,879,362.31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487,370,812.36元(含基本预备费)。

(五)合同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4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钟光。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输配及销售服务,自来水厂投资建设、供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维护及清洗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218号四楼4-5区。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

(三)合同金额:503,879,362.31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487,370,812.36元(含基本预备费)。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4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JG2022-153081]"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合同》(合同编号:CF92202200009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土建工程:输水隧洞(4个盾构区间),总长6.88km;新建4座工作井;关埠溢流闸及连通箱涵;2条检修道路,总长度约130m;金灶高位水池;关埠分水口及附属设施等。(2)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3)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4)配合安全监测工程工作。(5)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和工作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

(四)合同金额:1,075,060,000.00元。

(五)计划工期:37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梅盛。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10号街西侧东湖路段办公楼第四层409室。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公司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土建工程:输水隧洞(4个盾构区间),总长6.88km;新建4座工作井;关埠溢流闸及连通箱涵;2条检修道路,总长度约130m;金灶高位水池;关埠分水口及附属设施等。(2)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3)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4)配合安全监测工程工作。(5)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和工作内容。

(三)合同金额:1,075,06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计划工期:37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4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椹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子江 刘佃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椹元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章椹元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1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08	-
	159777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7	-
	58818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4	-
	516480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7	-
	159848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
	00730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8-13	-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3	-
	00839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8-13	-
	51566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
	00295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0	2019-04-30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30	2015-05-13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30	2015-05-13
	150223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7	2015-05-13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7	2015-05-13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02	2015-05-13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9	2015-05-13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05	2015-05-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子江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佃贵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焦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1-03
过往从业经历	焦毛先生,硕士研究生,自1995年起,先后就职于上海电视大学、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安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初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2-1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6,732,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大成创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大成创新")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大成创新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27,000股,减持完成后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2,459,783股下降至56,732,783股,持股比例由5.50%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8至2022-11-3	4.44	572.70	0.50%
合计				572.70	0.5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45.98	5.50	5,673.28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5.98	5.50	5,673.28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披露大成创新计划在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大成创新的管理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成创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开始使用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到期归还日为2022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4,865万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8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11月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6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19,442,9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4,379,932股减少为2,004,937,00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且不低于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17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8,174,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将回购账户中不超过60,731,3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前述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为19,442,924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第一期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19,442,92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4,379,932股变更为2,004,937,00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三、总股本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2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天天基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天天基金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2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天天基金对上述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天天基金的业务规定为准。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质押的情况。近日公司接到了和谐恒源的函告,称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了再质押的手续。

一、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95%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95%	否	否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9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9,2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9,2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期间,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8%。此外,合成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2%。前述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43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36%。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82%。故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股东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2,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上述集中竞价减持完成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6,83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5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情况:

1.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3	7.109	83,000	0.01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2.10.14	7.207	660,000	0.1107%	
		2022.10.17	7.397	150,000	0.0252%	
		2022.10.18	7.408	310,000	0.0520%	
		2022.10.19	7.365	178,400	0.0299%	
		2022.10.31	7.463	770,000	0.1292%	
		2022.11.1	7.618	600,000	0.1007%	
		2022.11.2	7.729	228,600	0.0384%	
合计				2,980,000	0.5%	

2.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集中竞价减持前持有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96,260[注]	26.9966%	156,836,260	26.3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6,260[注]	26.9966%	156,836,260	26.3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合成集团在第一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89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66%。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9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至2022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2,457,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4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54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4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620,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9%;反对7,837,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76%;反对7,837,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620,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9%;反对7,837,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76%;反对7,837,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2,360,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0,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46%;反对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祥、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4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分别在2022年7月、8月、9月、10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287,55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奥硝唑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Ornidazol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69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通用名称:奥硝唑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Ornidazol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6ml: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70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硝唑为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药物,目前可作为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用药。国内获批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奥硝唑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5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